

证券代码：600182

证券简称：S*ST 佳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6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
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92022004 号)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3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)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[2023]3 号)，现将全文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“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怀靖、方成、钱倍奋、邬晓芳、黄文龙：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佳通轮胎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佳通轮胎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佳通轮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持续发生关联交易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一、佳通轮胎相关关联关系情况

涉案期间，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在佳通轮胎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关系部分披露的相关公司，以及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及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中披露的相关公司，与佳通轮胎存在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之母公司、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、同属最终控制者控制等关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六十二条第四项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，构成佳通轮胎的关联方。

二、佳通轮胎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佳通轮胎分别召开 2019 年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均未获通过。

佳通轮胎分别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均未获通过。

三、佳通轮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

佳通轮胎在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，持续发生关联交易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。2020 年，佳通轮胎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至少签订人民币关联交易合同 18.11 亿元，外币关联交易合同 2.08 亿美元；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7.71 亿元。2021 年，佳通轮胎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至少签订人民币关联交易合同 23.86 亿元，外币关联交易合同 1.33 亿美元；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.15 亿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协议台账、合同、原始凭证、财务账套、审计报告、工商登记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，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 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,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 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八条,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并参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9 年修订、2020 年修订) 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2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 年修订) 第 6.3.6 条、6.3.7 条、第 6.3.17 条的规定,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,佳通轮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我局认为,佳通轮胎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行为,违反了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、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,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。

根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,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,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综合考虑佳通轮胎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,知情程度和态度,职务、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,专业背景等,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:

时任董事长李怀靖,知悉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持续开展,默许不履行及时披露义务,未能勤勉尽责,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总经理方成、钱倍奋,时任董事会秘书邬晓芳、黄文龙知悉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持续开展,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未能勤勉尽责,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;

对李怀靖给予警告,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;

对方成、钱倍奋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;

对邬晓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
对黄文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（牛焘，电话 0451-51898095、51898093、18103653920，传真 0451-51973000）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 日